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3

全面彻底裁军

中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 秘书长调查涉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机制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秘书长调查涉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机制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7 C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4 A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7 C 号和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

又回顾 1989 年秘书长关于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报告<sup>1</sup> 附件一所载技术准则和程序，

重申致力于保护人类免受化学和生物战争之害，

认识到彻底排除使用化学、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可能性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并深信使用这种武器将违背人类良知，

决心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把有毒化学品、生物制剂或毒素作为武器使用，并追究任何此种使用的责任人的责任，

回顾 1972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2</sup>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3</sup> 1925 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sup>4</sup> 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的习惯国际法规则，

<sup>1</sup> A/44/561。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sup>3</sup> 同上，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sup>4</sup>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第 2138 号。



着重指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促请《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继续努力，除其他外，通过有效核查措施加强该《公约》，包括恢复多边谈判，以便以平衡、全面的方式为《公约》缔结一项涉及《公约》所有条款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非歧视性议定书，

重申依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一条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实际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

敦促《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充分履行其根据这些公约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并遵守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审查会议达成的谅解，

回顾秘书长根据得到安全理事会 1988 年 8 月 26 日第 620(1988)号决议重申的大会 1987 年第 42/37 C 号决议，于 2013 年设立了一个联合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调查团，并回顾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核查附件第十一部分第 27 段进行的这次调查展示了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有效合作，

注意到向专家提供相关培训的国家举措，这些专家可以为秘书长调查涉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机制提供支持，

铭记安全理事会第 620(1988)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620(1988)号决议中决定，立即参考秘书长进行的调查，根据《联合国宪章》审议采取适当和有效措施，

1. 回顾大会请秘书长在收到任何会员国可能提请其注意的关于可能使用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素武器从而可能构成违反《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议定书》或其他习惯国际法规则的报告时开展调查，以查明事实真相，并迅速向所有会员国报告任何这类调查的结果；

2. 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在上述工作中与秘书长充分合作；

3. 重申，在不影响任何会员国提请秘书长注意关于可能使用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素武器报告的权利的情况下，《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六次、第七次和第八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邀请安全理事会：

(a) 立即审议任何依照《公约》第六条提出的控诉，并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任何其认为必要的措施对控诉进行调查；

(b) 如认为有必要，并依照其第 620(1988)号决议，请秘书长采用 1989 年秘书长报告附件一所载技术准则和程序调查有关使用细菌(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指控；

(c) 向《公约》各缔约国通报任何依照该《公约》第六条发起的调查的结果，并迅速审议任何可能必要的进一步适当行动；

4. 又重申《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任何缔约国提请秘书长注意的任何报告都必须在《公约》的框架内加以审议和处理；

5. 再次表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核查附件第十一部分第 27 款，在指称的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涉及《公约》非缔约国或发生在不受《公约》缔约国控制的领土内的情况下，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并且如果收到请求，应在这种情况下将其资源交由秘书长使用；

6. 确认自 1987 年设立秘书长调查涉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机制以及 1990 年核可该机制技术准则和程序以来与该机制相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以及与化学和生物裁军有关形势的演变；

7. 重申秘书长应当应大会请求，在其任命的专家顾问的协助下，考虑到会员国提出的修改意见，定期审查 1989 年秘书长报告附件一所载技术准则和程序，视需要加以修订并提交大会；

8. 鼓励会员国评估秘书长调查涉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机制的效力以及 1989 年秘书长报告附件一所载准则和程序的执行情况，研究秘书长机制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的实际作用，同时考虑到这些公约的相关规定，确定准则和程序的哪些规定可能需要更新，并分享关于修改以更新这些准则和程序的想法和建议；

9.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上文第 8 段所述问题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并在报告附件中载列这些意见，供会员国进一步讨论；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秘书长调查涉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机制”的项目。